



最新进出口关税税则
各类商品报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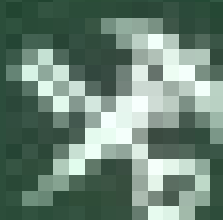
2002—2003

报关

下

实用手册

企业管理出版社



最新进出口贸易规则
最新通关实务案例

通关
报关



实用手册

2002—2003

报关实用手册

(下)

《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用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01-867-9

I. 报… II. 本… III. 海关-基本知识-中国-手册
IV. 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2801 号

报关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16 开 82.625 印张 2304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定价 (上下册): 248.00 元

ISBN 7-80001-867-9/F·865

目 录

商品归类总规则	(1)
报关条件代码表	(2)
关于新税则税率的说明	(3)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4)
第一章 活动物	(4)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8)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6)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6)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9)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3)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3)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5)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42)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8)
第十章 谷物	(51)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54)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桔秆及饲料	(57)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64)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6)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7)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7)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2)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72)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76)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8)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9)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82)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88)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90)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93)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96)
第五类 矿产品	(97)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97)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105)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09)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14)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14)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31)
第三十章	药品	(16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72)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 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 墨水、油墨	(175)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81)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85)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189)
第三十六章	炸药; 烟火制品; 火柴; 引火合金; 易燃材料制品	(191)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93)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98)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206)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206)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21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蛋胶丝除外)制品	(227)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227)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23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36)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秸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39)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 木炭	(239)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48)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49)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251)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51)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53)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 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64)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67)
第五十章	蚕丝	(271)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 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75)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80)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305)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314)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328)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特种纱线; 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350)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56)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 簇绒织物; 花边; 装饰毯; 装饰带; 刺绣品	(359)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工业用纺织制品	(366)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74)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78)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11)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451)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62)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462)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467)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70)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71)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473)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473)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479)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483)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90)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	(490)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497)
第七十二章	钢铁·····	(498)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512)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522)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529)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532)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537)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540)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543)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545)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549)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555)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58)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559)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 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20)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652)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轨道固定装置及 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653)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656)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672)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674)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 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677)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 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677)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696)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700)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702)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702)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702)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 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704)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710)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715)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72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722)
附表一 2002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目、税率表·····	(724)
附表二 2002年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727)
适用进口关税优惠税率的国家或地区清单·····	(729)
2002年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表·····	(732)
2002年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表（一）·····	(733)
2002年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表（二）·····	(737)
2002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739)
2002年《曼谷协定》进口商品税率表·····	(740)
2002年《曼谷协定》对孟加拉特惠税率表·····	(757)
2002年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率表·····	(757)
2002年进口商品复合消费税税率表·····	(758)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759)

商品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本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报关条件代码表

许可证 或批文代码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许可证 或批文代码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1	进口许可证	N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
4	出口许可证	O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地方签发）
5	定向出口商品许可证	P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7	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	Q	医药检验合格证
8	禁止出口商品	R	兽药进口报验证明
9	禁止进口商品	S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A	检验检疫入境货物通知单	T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
B	检验检疫出境货物通知单	U	白银进口准许证
F	濒危物种进出口允许证	W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G	被动出口配额证	X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H	文物出口证书	Z	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或样带提取单
I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o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经贸部签发）
J	金产品出口证或人总行进口批件	u	进口许可证（所有监管方式）
K	非军事枪药进（出）口批件	x	出口许可证（化武、易制毒、招标）
L	无线电设备进关审查批件	y	出口许可证（所有监管方式）
M	保密机进口许可证		

关于新税则税率的说明

一、2002 年实行新的进口税则税率栏目。进口税则分设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4 个栏目。取消原基础税率栏目。

最惠国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协定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有关缔约方的进口货物。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普通税率适用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

二、暂定最惠国税率优先于最惠国税率实施；按协定税率、特惠税率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商品时，取低计征关税；按国家优惠政策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商品时，按优惠政策计算确定的税率与暂定最惠国税率两者取低计征关税，但不得在暂定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再进行减免。

三、2002 年税则中有 251 个税目实行 WTO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ITA）税率，其中，有 15 个税目的产品只有在为生产信息技术产品而进口的条件下，才可适用 ITA 税率。为此，凡申报进口上述 15 个税目产品并要求适用 ITA 税率的单位，需经信息产业部出具证明并经海关确认后方可适用 ITA 税率。

四、关税配额税率按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实施办法实施。

五、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94 号）实施。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号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税号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税号 95.08 的动物。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进 口 税 率 %		消 费 税 税 率 %	增 值 税 税 率 %	报 关 条 件
			最 惠	普 通			
01.01	马、驴、骡：						
0101.1010.10	——改良种用野马	头	0	0		13	AFB
0101.1010.90	——改良种用马	头	0	0		13	AB
0101.1020.10	——改良种的野驴	头	0	30		13	AFB
0101.1020.90	——改良种用的驴	头	0	30		13	AB
0101.9010	——其他马	头	10	0		13	AFB
0101.9090	——其他驴骡	头	10	0		13	AB
01.02	牛：						
0102.1000.10	——改良种用野牛	头	0	0		13	ABF
0102.1000.90	——其他改良种用牛	头	0	0		13	AB
0102.9000.10	——非改良种用野牛	头	10	30		13	AFB4
0102.900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牛	头	10	30		13	AB4

注：报关条件 F 仅限野生动植物种商品，下同。

进口税率项下“最惠”全称为最惠国税率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率%	增值 税率%	报关 条件
			最惠	普通			
01.03	猪：						
0103.1000.10	—改良种用的野猪	头	0	0		13	ABF
0103.1000.90	—其他改良种用的猪	头	0	0		13	AB
0103.9110.10	— —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的其他野猪	头	10	50		13	4ABF
0103.9110.90	— —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的其他猪	头	10	50		13	4AB
0103.9120.10	— — —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上，但在 50 千克以下的其他野猪	头	10	50		13	4ABF
0103.9120.90	— —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上，50 千克以下的其他猪	头	10	50		13	4AB
0103.9200.10	—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的其他野猪	头	10	50		13	4ABF
0103.9200.90	—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的其他猪	头	10	50		13	4AB
01.04	绵羊、山羊：						
	—绵羊：						
0104.1010	— — —改良种用	头	0	0		13	AB
0104.1090	— — —其他	头	10	50		13	AB
	—山羊：						
0104.2010.10	— — —改良种用野山羊	头	0	0		13	FAB
0104.2010.90	— — —其他改良种用的山羊	头	0	0		13	AB
0104.2090.10	— — —非改良种用野山羊	头	10	50		13	FAB
0104.2090.90	— — —非改良种用山羊	头	10	50		13	AB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鸡：						
0105.1110	— —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AB
0105.1190	— — —其他	只	10	50		13	AB
	— —火鸡：						
0105.1210	— —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AB
0105.1290	— — —其他	只	10	50		13	AB
	— —其他						
0105.1910	— —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AB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最惠	普通			
0105.1990	———其他 ——其他： ——鸡，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只	10	50		13	AB
0105.92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4AB
0105.9290	———其他 ——鸡，重量超过 2000 克	只	10	50		13	4AB
0105.9310	———改良种用	只	0	0		13	4AB
0105.9390	———其他 ——其他：	只	10	50		13	4AB
0105.9910	———改良种用 ———其他：	只	0	0		13	AB
0105.9991	——— —鸭	只	10	50		13	AB
0105.9992	——— —鹅	只	10	50		13	AB
0105.9993	——— —珍珠鸡	只	10	50		13	4AB
0105.9994	——— —火鸡	只	10	50		13	AB
01.06	其他活动物：						
	——哺乳动物						
0106.1110	——改良种用灵长目动物	只/千克	0			13	AB
0106.1190	——其他灵长目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0106.1200	——鲸、海豚及鼠海豚；海牛及儒艮	只/千克	10			13	AB
0106.1910	——改良种用哺乳动物	只/千克	0			13	AB
0106.1920	——食用哺乳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0106.1990	——其他哺乳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0106.2011	——改良种用鳄鱼苗	只/千克	0	0		13	ABF
0106.2019	——其他改良种用爬行动物	只/千克	0			13	AB
0106.2020	——食用爬行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0106.2090	——其他爬行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0106.3110	——改良种用猛禽	只/千克	0			13	AB
0106.3190	——其他猛禽	只/千克	10			13	AB
0106.3210	——改良种用鸚形目鸟	只/千克	0			13	AB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最惠	普通			
0106.3290	——其他鸚形目鸟	只/千克	10			13	AB
0106.3910	——其他改良种用鸟	只/千克	0			13	AB
0106.3921	——乳鸽	只	10	50		13	AB
0106.3922	——鸵鸟	只/千克	10	50		13	ABF
0106.3923	——野鸭	只/千克	10	50		13	ABF
0106.3929	——其他食用鸟	只/千克	10			13	AB
0106.3990	——其他鸟	只/千克	10			13	AB
0106.9011	——蛙苗	只/千克	0	0		13	ABF
0106.9019	——其他改良种用动物	只/千克	0			13	AB
0106.9020	——其他食用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0106.9090	——其他动物	只/千克	10			13	AB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一、税号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号 05.04）或动物血（税号 05.11、30.02）；

三、税号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最惠	普通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11	一整头及半头（野牛肉）	千克	30	70		13	4ABF
0201.1000.19	一整头及半头（鲜的）	千克	30	70		13	4AB
0201.1000.91	一整头及半头（冷藏的）	千克	30	70		17	4ABF
0201.1000.99	—其他	千克	30	70		17	4AB
0201.2000.11	一带骨肉（鲜的）	千克	25.2	70		13	4ABF
0201.2000.19	—其他鲜的带骨肉	千克	25.2	70		13	4AB
0201.2000.91	一带骨肉（冷藏的）	千克	25.2	70		17	4ABF
0201.2000.99	—其他	千克	25.2	70		17	4AB
0201.3000.11	—去骨肉（鲜的）	千克	25.2	70		13	4ABF
0201.3000.19	—其他鲜的去骨肉	千克	25.2	70		13	4AB
0201.3000.91	—去骨肉（冷藏的）	千克	25.2	70		17	4ABF
0201.3000.99	—其他	千克	25.2	70		17	4AB
02.02	冻牛肉：						
0202.1000.10	一整头及半头	千克	33	70		17	4ABF
0202.1000.90	—其他	千克	33	70		17	4AB
0202.2000.10	一带骨肉	千克	25.2	70		17	4ABF
0202.2000.90	—其他	千克	25.2	70		17	4AB
0202.3000.10	—去骨肉	千克	25.2	70		17	4ABF
0202.3000.90	—其他	千克	25.2	70		17	4AB
02.03	鲜、冷、冻猪肉：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计量 单位	进口税率%		消费 税税率%	增值 税税率%	报关 条件
			最惠	普通			
	—鲜或冷的：						
	— —整头及半头：						
0203.1110.11	— — —乳猪肉	千克	20	70		13	4ABF
0203.1110.19	— — —其他	千克	20	70		13	4AB
0203.1110.91	— — —冷藏野乳猪肉	千克	20	70		13	4ABF
0203.1110.99	— — —其他	千克	20	70		13	4AB
0203.1190.11	— — —野猪肉	千克	20	70		17	4ABF
0203.1190.19	— — —其他	千克	20	70		17	4AB
0203.1190.91	— — —冷藏野猪肉	千克	20	70		13	4ABF
0203.1190.99	— — —其他	千克	20	70		13	4AB
0203.1200.11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鲜的野猪）	千克	20	70		13	4ABF
0203.1200.19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20	70		13	4AB
0203.1200.91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冷藏的野猪）	千克	20	70		17	4ABF
0203.1200.99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4AB
0203.1900.11	— —其他（鲜的野猪）	千克	20	70		13	4ABF
0203.1900.19	— —其他（鲜的）	千克	20	70		13	AB
0203.1900.91	— —其他（冷藏的野乳猪）	千克	20	70		17	4ABF
0203.1900.99	— —其他（冷藏的）	千克	20	70		17	4AB
	—冻的：						
	— —整头及半头的：						
0203.2110.10	— — —野乳猪肉	千克	15.2	70		17	4ABF
0203.2110.90	— — —乳猪肉	千克	15.2	70		17	4AB
0203.2190.10	— — —其他野猪肉	千克	15.2	70		17	4ABF
0203.2190.90	— — —其他	千克	15.2	70		17	4AB
0203.2200.10	— —带骨的野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15.2	70		17	4ABF
0203.2200.90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15.2	70		17	4AB
0203.2900.10	— —其他野猪肉	千克	15.2	70		17	4ABF
0203.2900.90	— —其他猪肉	千克	15.2	70		17	4AB